楊光先著述論略

黃一農

一、前言

楊光先爲明末清初一相當特出的人物，崇禎中，嘗以一介布衣舁棺劾吏科給事中陳啓新與首輔溫體仁等權要，但遭廷杖充軍❶。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襄城伯李國楨薦光先爲大將軍，然尚未至京，朱明已亡❷。入清後更掀起清初最大教案——「康熙曆獄」，導致湯若望等耶穌會士以及欽天監中幾位品秩較高的奉教監官或遭繫獄、或遭處斬❸。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南懷仁等呈告光先「依附鰲拜，揑詞陷人」且「誣告湯若望謀叛」，成功的爲「曆獄」翻案❹，並從此確立西方天文學在欽天監中的主導地位。但此一事件並未就此完全落幕，做爲清代第一個揭舉反教旗幟的運動者，光先的言行曾相當程度的影響到後世國人的排外思潮❺。

目前涉及楊氏其人其事的論述，內容多屬局部，且對其著作又一直欠缺有系統的介紹與整理，故筆者草此拋磚之作，就其所著各書的內容編排、成文日期及其傳鈔或傳印的過程先做一番理清，其中所述各書和各個版本，泰半未曾爲先前學者所言及。下文即將光先已知的著述分成尚存與已佚兩大類，分別析論之。

二、尚存著作

(一)《野獲》

此書較少爲學界注意，謝國楨在其《增訂晚明史籍考》中列有此書，並鈔錄、校點了洪襖所署序的大部❻。謝氏所見乃鄭振鐸輯印《明季史料叢書》中之崇禎時刊本。此一叢書印行不多，筆者所見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❼。

此本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四周單邊，無魚尾。板心

• 黃一農先生，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上題「野獲」，次接所錄文之名，版心下書頁碼，最下刻「銅雀山房」四字。正文前有洪襟序，共五葉，半葉六行，行十五字，四周單邊，單魚尾。鄭振鐸所印之本校原刻本縮小甚多，全葉高僅六·五公分，寬九·四公分，且因所據原書狀況欠佳，多處已不易辨讀。此本正文首頁右下有一鈐印之印文中僅首字可約略辨明爲「鄒」字，有可能爲鄭振鐸之藏書印記。

謝國楨以《野獲》全書爲一卷，但從其頁碼的編排來看，應有兩卷。上卷包含〈捐報疏〉及〈死爭疏〉二文，頁碼從一至二十一；下卷僅〈正陽忠告〉一文，從頁一至十五。此本〈正陽忠告〉最末段的文字爲：

> ……余本來婆心惹老科長威氣，乃滿毫直述，不暇修辭，撮其梗概，揭之軒壁，今依其文義，下似有脫句，但所脫部分，或僅數字而已。

此本所言及諸事，時間最遲者爲崇禎十年（一六三七）五月❽，而洪襟於該年同月所撰序中有「丁丑歲（崇禎十年）浣篁子（應即洪襟自號）來都門，與客讀楊長公《野獲》一書……」句，又稱「此書一出，快盡草野，怒盡滿朝」，故知鄭振鐸的藏本或爲初印後未久，再加添入洪襟序而出版的後印本，此故有字跡漫漶、邊匡不整的現象。此本文字因避崇禎帝由檢之名諱，屢將「由」字以「繇」代之，並嘗改「檢」爲「儉」❾。

在近代從事中西文化交流史或教案史研究的學者中，楊意龍是極少數嘗論及此書者。楊氏在其著述中稱未能覓得爲《野獲》作序的洪襟任何資料❿。經查洪序末尾，在「洪襟之印」與「步虛子」兩方印記之前有「崇禎丁丑仲夏眷弟洪襟頓首拜書」一詞判斷，洪襟似與光先爲平輩姻親，故有可能兩人居處相距並不甚遠，筆者因此試從徽州一帶方志中查考洪襟生平，發現洪氏亦爲歙人，字步虛，曾於崇禎六年（一六三三）中鄉試⓫。

楊意龍在其著述中，曾對《野獲》中所收光先三文的內容有簡單介紹⓬。其中〈捐報疏〉乃光先於崇禎九年（一六三六）七月二十五日所奏，以後金在短短幾年間數度迂道入關攻明⓭，諷朝中文武大吏（尤其嚴責爲崇禎特別拔擢爲吏科給事中的山陽武舉陳啓新），未有挺身伏義以衛社稷者，故願「拼此微軀，乞當一面，不敢受陛下之官，誓以身膏原野，使內外文武諸臣，見臣以布衣而能捐軀以捍社稷，彼將盡自媿罪，素餐群起，而爲陛下雪今日之辱」。但崇禎僅諭旨：「該部知道」。

在光先上疏前一日，滑兵陷昌平（今河北昌平縣），迫京師，故陳啓新等文武大臣奉命分守都城⓮。光先見皇帝對其奏疏未加重視，乃於接旨次日直趨正陽門，當面數落在此守城之啓新，並將雙方見面的過程以及對話的內容，寫成〈正陽忠告〉一文，且公開「揭之軒壁」⓯。

崇禎九年至十年間，光先嘗進數疏，專爲「滑屯足軍」、「措餉恤民」、「贖鍰」等事而發，雖有「這奏亦有可採」及「該部看議速覆」等旨，但諸司均未處理⓰，故十年（一六三七）閏四月初三日，光先進〈死爭疏〉，懇關稅、贖鍰、

漕運、貪賄、悖道、誤國、窳政等具體事證⑰，抨擊前司農李週知、司寇、吏科給事中陳啓新、首輔溫體仁與通政劉之鳳，並攖楫候旨於西長安門外⑱。此疏一出，甚受朝野重視，當時贈詩者竟盈楫⑲。陳啓新因此以「自破格特用後，軍國大事竟無一言陳奏」，遞降級處分，但仍照舊供職，溫體仁以「公忠體國」獲慰勉⑳。光先則以「恣臆干政」，廷杖充軍㉑，廷杖之日，聽動異常，據說「觀者萬人」㉒。

《野獲》中之文句，間有涉及明與後金爭戰事。光先當時以一憂國布衣曾嚴辭批評陳啓新等官員對滿兵入侵的軟弱無能，故入清之後，很可能因在文字獄的陰影下，導致此書甚少流傳。計六奇（一六二二—？）於康熙初所撰《明季北略》〈楊光先參陳啓新〉條中，所用文句多與〈死爭疏〉雷同，其中言及後金者僅「邊騎兩薄〔薄〕都城」一句，而〈死爭疏〉中原文則直謂「敵兵兩薄都城」㉓。至於後文中將提及的《不得已》〈尊聖學疏〉，亦摘引自〈死爭疏〉，但卻完全未及後金攻明事。

在近代由耶穌會學者所寫的部分著述中，楊光先常因其鮮明的反教行爲而被視爲一「惡毒（malevolent）」、「聲名狼藉（notorious）」、「唯利是圖（self-seeking）」的「冒充內行者（charlatan）」㉔，或稱「他做了一生誣衊、陷害與毀滅潔白無過失的人們的事體（Sein ganzes Leben lang hat er Unschuldige verleumdet und zugrunde gerichtet.）」㉕。類此描述或有過分情緒化之嫌，而《野獲》中諸文對光先在明末旺盛的經國濟世企圖心，提供了豐富的第一手史料，將有助我們對楊氏的深入了解。

(二)《距西集》

光先的《距西集》一書，前人均以爲已佚㉖，筆者則在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室發現此書之舊鈔本（編號爲第六二七七號），共一册，全幅二五·四×一七·二公分，半葉九行，行二十二字，無邊欄。內文中有朱筆所作之句讀，在幾處明顯訛漏之處，亦均以朱字更正之。此本首頁鈐有「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及「莒圃收藏」兩長方印，因知原屬民初藏書家張乃熊（字菿圃）所有，爲中央圖書館於民國三十年時所整批購藏張氏適園藏書之一㉗。

此本封面無字，似爲後來收藏者所重行裝訂的，故中央圖書館書卡上，或據其中最重要三篇文章的篇名將此書書名定爲《闢邪論一卷、摘謬論一卷、孽鏡一卷》。此本各頁均無頁碼，故原或未分卷。又在此本首篇篇名〈闢邪論上〉四字之下有小字書「距西集」，且於書末〈選擇議〉一文的最後，有小字書「距西集終」，明示此即《距西集》一書。

現將此本所輯光先各論述及其寫作時間臚列於下：

(1)〈闢邪論上〉，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五月十五日作。

(2)〈闢邪論中〉，未書寫作日期。

(3)〈闢邪論下〉，順治十七年七月初一日作。

(4)「爲曆關一代大典，邪教疎謬肆欺，據理駁政，仰祁睿斷事」奏本，順治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齎投。

(5)〈摘謬論〉，未書寫作日期。

(6)〈正國體呈稿〉，順治十七年十二月□日具投。

(7)《孽鏡》，康熙元年五月五日作。

(8)〈鏡餘〉，未書寫作日期。

(9)〈選擇議〉，未書寫作日期。

(10)〈渾天十二宮圖說〉，順治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作。

其中〈摘謬論〉與〈選擇議〉的寫作日期，據「爲曆關一代大典……」奏本中所稱，爲順治十六年五月[20]。而〈闢邪論下〉雖在文末稱爲順治十七年七月所作，然在順治十七年五月齎投的「爲曆關一代大典……」奏本中卻云：「臣著〈闢邪論〉三篇……另帙附呈御覽」，表示〈闢邪論下〉成文應在十七年五月之前，此一矛盾待考。

至於《孽鏡》，原或爲單獨刊行之一小書，因其除正文外，前另有近兩千字之「引」。「引」爲唐以後始有的文體，大略如「序」而稍簡短。光先在其《不得已》一書前，即有三百餘字之〈小引〉。《孽鏡》的內容乃攻擊若望所傳入的地理與天文學說，正文後並附〈金烏玉兔辯〉一文，批判一般以「金烏爲日，玉兔爲月」的說法。而〈鏡餘〉乃光先答釋客問何以新法於交食獨驗之文，因開頭有云：「書（指《孽鏡》）成，客有問於予曰……」[29]，故知應作於《孽鏡》成書之後。

《距西集》之名，前僅知曾出現於光先在康熙三年（一六六四）三月寫給許之漸（字青嶼）的信中，文曰：「〈闢邪論〉、《距西集》殺青五、六年矣，印行五千餘部」[30]。因此書所收各論述以康熙元年五月完成的《孽鏡》最晚，故《距西集》成書應在康熙元年五月之後，且最遲不逾光先致書許之漸時。又因此本文字嘗避雍正帝胤禛名中之「胤」字[31]，但未避乾隆帝弘曆名中之「曆」字，故知必爲雍正間所鈔。

然《距西集》印行的時間與前引「殺青五、六年」句並不相合，此處所指的時距顯然應就〈闢邪論〉而言。光先在當時爲求立論廣傳，曾將〈闢邪論〉單獨刊行[32]（上、中、下三篇後均收入《距西集》中），其中成文最早的〈闢邪論上〉，距光先致書許之漸時恰約滿五年，若以傳統虛歲計，亦可稱已六年，與信中所言相符。

在此本所收〈選擇議〉之後，另錄有〈渾天十二宮圖說〉一文，此文未嘗見其它文獻提及，因〈選擇議〉文末有「距西集終」等字，故知〈圖說〉原或不屬《距西集》。光先在此文中自稱爲改進中國傳統圓形星圖[33]（以北極爲中心）存在的星座形狀嚴重變形的缺點，故依渾天說的宇宙觀，在「思維十年」之後，將全天星宿分繪成十四圖，其中近北極及近南極者各爲一圖，十二宮又各爲一圖[34]。此文即爲光先所繪圖的說明，然該星圖或已佚。

三）《不得已》

《不得已》一書爲楊光先最爲人知曉的著作[35]，在利類思爲駁光先之說而著的《不得已辯》中，書首〈自敘〉一文嘗提及此書，曰：

甲辰（康熙三年）冬，楊光先著《不得已》等書，余時方羈絏待罪，靜聽朝廷處分，又以孤旅遠人，何能攖其鋒刃，而政措一詞乎？閱明年三月，星變者再，地震者五，上大赦，得離西曹法署，至是可稍稍吐矣……乙巳（康熙四年）夏五月，利類思題於長安旅舍有此書，爲目前最常見之本，此乃依方蒙所藏之中社本再景印㊵。

民國十八年時，吳慰祖㊶將《不得已》寫本二卷一册贈存國學圖書館㊷，此本正文之後有題跋三篇，依次爲：

(1) 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十月，錢大昕跋。
(2) 嘉慶四年十一月，黃丕烈（一七六三—一八二五）跋。
(3) 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六月，錢綺跋。

當時柳詒徵正總理國學圖書館館務，他以《不得已》書涉及「宗教史中明、清之際一重公案」，故增錄蕭穆（一八三五—一九〇四）所撰〈故前欽天監正欽縣楊公神道表〉㊸于後，並親作一跋，於同年交付中社影印流傳。故今中社本之筆跡共二：正文與錢大昕、黃丕烈及錢綺之跋同一（此應即吳慰祖誠本上之字跡），而蕭穆的〈別傳〉、〈神道表〉以及柳詒徵的後序則又爲一。

據吳慰祖稱，其所藏寫本乃「沽自冷攤」，原爲王炳燮故物㊹，而炳燮藏本很可能源自同屬江蘇吳縣人的錢綺。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錢綺在吳壽雲㊺處曾見一《不得已》刻本，後有錢大昕手跋，但因價昂不能購，乃請友人影鈔一本，並書跋於後㊻。錢綺與王炳燮後均曾參校吳縣同鄉葉廷琯所著之《吹網錄》㊼，葉氏在此書中稱已嘗見《不得已》

現將此三本分述如下，並兼述及筆者所知的其它各版本：

1. 甲　本

此本乃據鈔本影印，線裝，半葉九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每行亦二十字，無邊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近代史研究所均各藏有此本，其卷末上貼「影印足本

已》舊鈔本二卷，其後有錢大昕與黃丕烈的題跋[49]，此或即錢綺自吳壽暘處影鈔之本。而王氏所藏也很可能鈔自錢綺，此所以在吳慰祖藏本末尾即見錢綺之跋。

嘉慶初，藏書家黃丕烈以白金一錠向書賈購得《不得已》一鈔本，當時僅以此書書名甚奇，後天算家李銳（一七六八—一八一七）告以其師錢大昕「嘗以未見此書爲言」，黃氏始知此書爲罕見珍本，故於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十月向大昕求得一跋，並自書一跋於十一月將書交付裝潢[50]。吳壽暘所藏之刻本因有大昕之跋，故很可能乃源自黃氏藏本。

由吳慰祖所藏寫本中所錄各跋的寫作日期推斷，其鈔寫的時間應在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之後，此故在文中爲避道光帝旻寧之諱，將「寧」字書作「甯」、或「寧」、或「寧」，而對同治帝載淳名中之「淳」字則直書無諱[51]。

現將甲本所收各文的名稱及其寫作日期依序彙整於下：

上卷

(1)〈小引〉
(2)〈請誅邪教狀〉，康熙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告。
(3)〈與許青嶼侍御書〉，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面投。
(4)〈闢邪論上〉，順治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作。
(5)〈闢邪論中〉，未書寫作日期。
(6)〈闢邪論下〉，未書寫作日期。
(7)〈臨湯若望進呈圖象說〉，未書寫作日期。
(8)〈正國體呈稿〉，順治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具投。
(9)〈中星說〉，未書寫作日期。
(10)〈選擇議〉，未書寫作日期。
(11)〈摘謬十論〉，未書寫作日期。
(12)〈始信錄序〉，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王泰徵書。
(13)〈尊聖學疏〉，未書寫作日期。

下卷

(1)《孽鏡》，康熙元年五月五日作。
(2)〈鏡餘〉，未書寫作日期。
(3)〈合朔初虧時刻辨〉，未書寫作日期。
(4)〈日食天象驗〉，未書寫作日期。
(5)〈一叩闇辭疏〉，康熙四年四月十四日上。
(6)〈二叩闇辭疏〉，康熙四年五月十一日上。
(7)〈三叩闇辭疏〉，康熙四年六月十三日上。
(8)〈四叩闇辭疏〉，康熙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
(9)〈五叩闇辭疏〉，康熙四年八月上。

其中〈闢邪論下〉、〈選擇議〉及〈尊聖學疏〉三文的寫作日期，在前述《野獲》及《距西集》二書的討論中均已論及。又由內容判斷，〈合朔初虧時刻辨〉及〈日食天象驗〉二文應分別於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十二月朔日食之前及之後不久完成。〈臨湯若望進呈圖象說〉[52]則成於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光先致書許之漸後。〈中星說〉未書寫作日期，乃論西法不用《堯典》中星一事。至於〈摘謬十論〉實即光先於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五月所著〈摘謬論〉之節

本（全文收錄於《耶西集》中），是光先於順治十七年五月疏告若望時㊷，爲避免「原論繁冗，反不達意」，且爲便於譯成滿文進呈，自行加以節錄的㊹。

《不得已》一書據利類思所言乃成於康熙三年，但今甲本下卷所收前後五次之（即關辭疏），卻均爲康熙四年事㊺，此部分很可能是後人刊刻或傳鈔時所加添進的。

2. 乙本

此本爲舊鈔本，共二卷二册，半葉九行，行十九至二十一字不等，全幅二三．七×二〇公分。兩册之封面分別書「不得已上」及「不得已下」四字。內頁首頁有兩方藏書印文曰：「□自悅□」及「香波沈氏珍藏圖籍書畫之印」，次頁目錄右下有「乙龕藏書」及「海日廔」二印，正文開始處亦有「谷神越章」及「眇摩尼世界」兩方印記。此六印應均爲沈曾植（一八五〇—一九二二）所鈐㊻。沈曾植嘗於蕭穆卒後，與貫池劉世珩之玉海堂分購得其收藏㊼，此本不知是否即蕭穆託人在歙縣向楊氏後裔訪得並借鈔之《不得已》㊽？抗戰時，政府在淪陷區嘗購得沈曾植之海日樓藏書乙批，乙本或即在此時歸中央圖書館㊾。

乙本各文之後即緊接錢鈔寫的筆跡同一，其編排與甲本稍異：在目錄之正文，最末另收有孫星衍（一七五三—一八一八）的〈小引〉與〈楊光先傳〉以及〈程綿莊先生書後〉二文。此處綿莊即程廷祚（一六九一—一七六七）㊿別號，而孫、程二文均未出現於甲本。此本因錄有錢綺之跋，故或與甲本有相當淵源，惟此尚待析較兩本之文字後始能確定。又因乙本文中嘗爲避同治帝之名諱，將「淳」字書作「湻」(51)，故知其鈔寫應在同治即位之後。

乙本之正文，除卷下開頭諸文編排失序外，多與甲本相同。此本有連續頁碼，共編至一二三頁，但其中頁九二重複鈔寫了第七九頁「孽若望新法判天之赤、黃二道俱是三百六十度」一段之前半，〈附金烏玉兎辯〉一文則置於〈日食天象驗〉之後，又〈合朔初虧時刻辨〉一文脫落(52)。

或由於摹鈔不易，乙本上之附圖多略去，如甲本〈臨湯若望進呈圖象說〉一文中原有三圖，分別題爲「天主耶穌返都像」、「耶穌方釘刑架像」、「天主耶穌立架像」，但在此本中則均僅存目。又《孽鏡》中所附之「二十八宿內外盤圖」，在此本中亦闕。

3. 丙本

丙本爲綠格鈔本，現僅存一卷一册，板匡一九．八×一三．二公分，半葉九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每行二十或二十二字不等，四周單邊，單魚尾，板心無書名，亦無頁碼。此本上有逾千字之書眉，據臺北中央圖書館目錄上所稱，此爲李文田（一八三四—一八九五）手批。李氏曾任禮部右侍郎，對天文、星命有相當興趣(53)。其手批乃輯錄《三垣筆記》、《烈皇小識》、《客舍偶聞》等書中相關的資料。鈔本上一些明顯的錯誤，李氏均以朱字更正，如〈摘謬論〉中「享撫將之歷祚」之「撫將」兩字，李氏即圈掉，並在其旁書「無疆」二字(54)。丙本封面左側書「不得已

一卷鈔本」，中下書「國朝楊光先撰」，右側則有「子部儒家類補入九十四號」等字，由筆跡推測，此或爲李氏泰華樓藏書之編目號。

〈小引〉首頁有「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保存文獻之章」一長方印記。抗戰時，中央圖書館在政府與中英庚款董事會的經費支持下，秘密在淪陷區搜購私家藏書，李氏泰華樓即爲其中之一。民國三十年時，因遠東局勢愈趨險惡，乃將其中較貴重的二千多部書運抵香港，準備運美請常時駐美大使胡適轉存於美國國會圖書館（The Library of Congress），但爲將來辨識起見，在各書上多加蓋有中英庚款董事會之印記，不料香港隨即淪於日人之手，這批書籍遂莫知下落，直到民國三十五年時，始在日本覓得行蹤，並於翌年運返南京國立中央圖書館[85]。此本或即經上述波折，並在稍後又輾轉來臺。

此本各文之編排與甲本上卷相同，其鈔寫的筆跡有三種分別自〈闢邪論中〉及〈摘謬十論〉起始。因文字中爲避咸豐帝名諱，將「宁」字書成「㝴」，故知此本鈔寫應在咸豐即位（一八五一）以迄李文田去世（一八九五）之間。

丙本同於乙本，在〈臨濳若望進呈圖象說〉一文內之三圖均僅存目，惟其各圖名則與甲本或乙本稍有出入，分別爲「擁戴耶穌圖」、「釘架圖」與「立架圖」。

此本最末爲〈尊聖學疏〉一文，此文文首「恩廕新安衛官生今讓職楊光先爲陳疏裕國恤民等事」內云吏科給事中陳啓新」句後，緊接有六百三十四言批評陳啓新所謂「變華爲夷皆由宋眞宗之勸學」一說的文字[86]。在題爲王泰徵所撰的〈始信錄序〉中，嘗稱光先最有功於世者，不在其刻權貫之舉，而在其攘此尊聖學、崇道統之文。王氏序中對此文評價之高，更可從其五度將〈尊聖學疏〉的總字數點出可見一斑。

此本〈尊聖學疏〉文尾則有原鈔寫者自行添加之小字，曰：

> 裕國恤民與疏中之文不合，「內云」二字亦不可解，或疏(?)疏不但裕國恤民，視「等事」二字可見此，特摘抄耳，須得善本校對。

此一識語未見於甲本或乙本。由李文田在此處未曾批註之事實推斷，丙本原鈔藏者及李氏均未得見《野獲》一冊，因〈尊聖學疏〉中之文字乃完全摘鈔自《野獲》所輯之〈死爭疏〉，且爲此疏中所論欲國恤民等敗事之一的論理部分。

圖一中將《不得已》甲、乙、丙三本的流傳過程整理成圖表，或可較清楚地表示出各家藏本間的關係。至於各本文字鈔寫的異同或糾疎，則尚待進一步校讀。（見後附圖）

4. 其它版本

除前述的數個版本外，文獻中亦記有其它藏本，有的已佚，有的現或仍存世，下分述之。

據民國二十二至二十五年間編印的《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中稱，該館善甲十四號廚藏有《不得已》之手稿本及其影印本七部[87]。手稿本通常乃指作者親手書寫的稿本，若此確爲光先本人的手稿，則必爲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五年間所得，否則柳詒徵應會在題《不得已》跋時特別強調。然在國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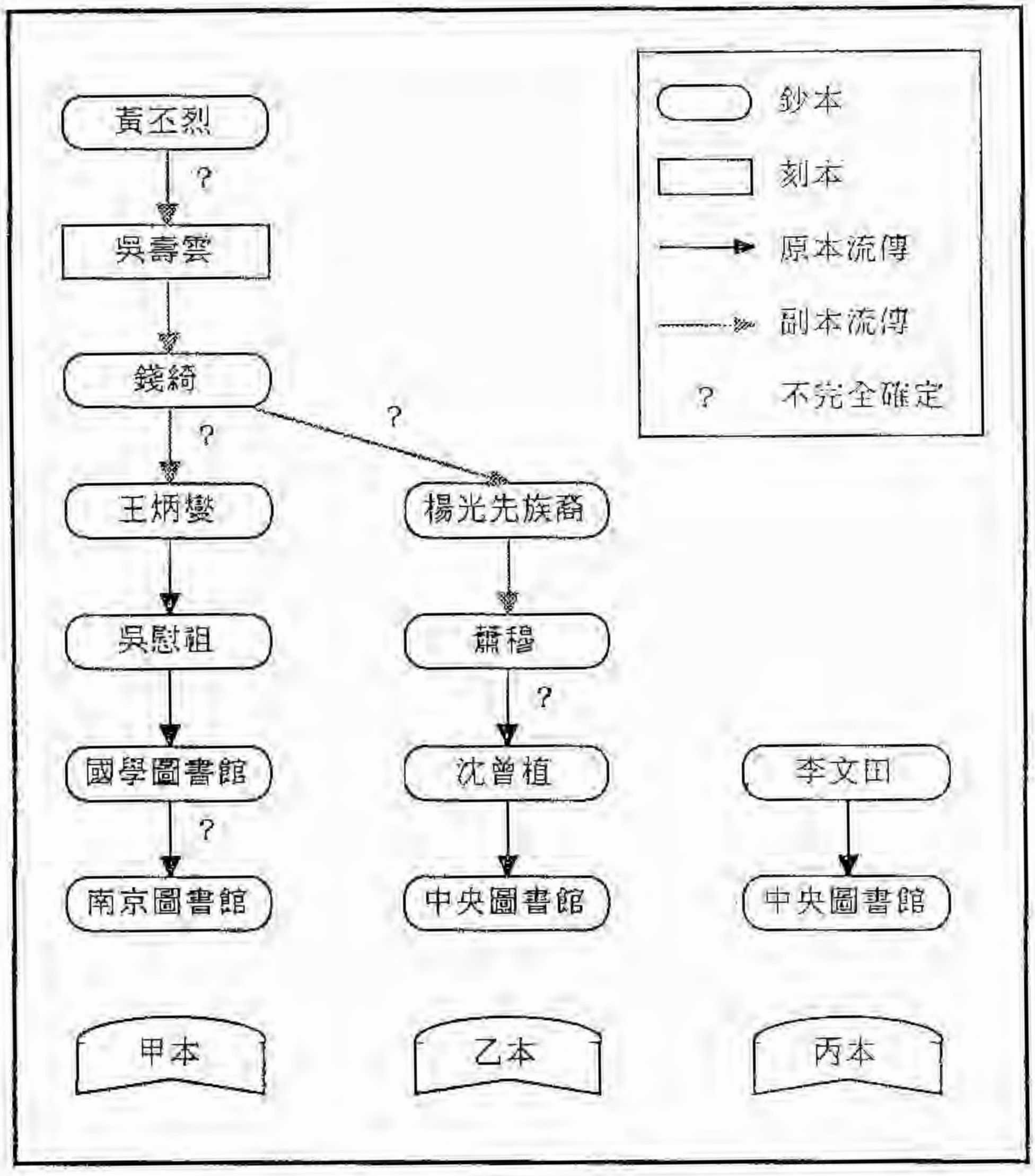

圖一：楊光先《不得已》甲、乙、丙三本（見內文）之流傳過程。

書館此段期間的新添圖書細目中，卻不曾見此記載[68]，故該館有可能在編目時將吳慰祖存館的寫本誤爲光先的手稿。又因在《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中並未列入吳氏捐贈的寫本，更可爲前說之一支持。

《不得已》一書的原刻本今已不傳，即使在雍、乾間即已難見[69]。有將之歸咎於西人故意購燬此書，以免反教思想流傳。此說最早或出自程廷祚，據其所稱：

> 開此書初出，西人購以重貲，每部購以二百金，燔毀略盡[70]。

錢大昕在嘉慶四年（一七九九）爲《不得已》所寫的跋中亦云：

> 向聞吾友戴東原（一七二三—一七七七）說，歐羅巴人以重價購燬此書，即焚燬之，欲滅其迹也[71]。

稍後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錢綺、孫星衍、譚穆、柳詒徵等人亦有類似敍述，其中多直接引用程廷祚或錢大昕、戴震之語[72]。燬者乃《不得已》之書板[73]。

不論西人以重價購燬此書一事是否爲眞，從康熙以迄民初，《不得已》雖然一直屢罕見之書，僅於少數藏書家或對天算、中西交通事有興趣的學者間輾轉流傳。在「曆獄」剛落幕的數十年間，文獻所記，已知陸隨其（一六三〇—一六九二）或曾見此書，因其在《三魚堂日記》中嘗論及光先駁西法「二百五十里差一度」事[74]。又程廷祚嘗求《不得已》而不可得，晚年始見梅穀成（一六八一—一七六三）所藏[75]。

穀成之藏本或爲家傳，因其祖文鼎（一六三一—一七二一）曾著《交食作圖法訂誤》一卷，專爲辨明《不得已》〈日食天象驗〉中日食圖之謬誤，故家中或應藏有《不得已》一書[76]。

此書在乾隆後期幾已亡佚，直至嘉慶初，錢大昕、戴震、李銳等學者始又自黃丕烈處重睹其面貌。阮元在其《疇人傳》中稱已亦藏有《不得已》一書，又稱其藏本卷末有雜記數條，不署攢人名氏[77]。黃丕烈初得《不得已》鈔本時，因已對步算並不內行，嘗將此書交借李銳，希望他能對其中內容詳加析論，但適李氏因應阮元聘赴浙編纂《疇人傳》而未及完事，李銳臨行前即將此書交還黃氏[78]。惟李銳不知曾否摹鈔向黃氏借覽之數條雜記一事臆測，阮元所藏或非源自丕烈。無阮元所見之數條雜記一事臆測，阮元所藏或非源自丕烈。

另在光先故里歙縣亦偶可見此書藏本。除前述之蕭穆外，夏燮所見之《不得已》亦源出於此。夏燮師承著名的天算家汪萊（一七六八—一八一三），汪氏曾於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入國史館纂修《天文時憲志》，其稿本藏于家，夏燮閱首卷即及光先與若望交訟事，但對《不得已》書之大略，嘗抱憾僅能自它書間接獲得，後亦終自歙訪得一殘本讀之[79]。

十九世紀以後，或因反教及排外意識高張，此書開始有刻本印行流傳[80]。如孫殿起的《販書偶記》中錄有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刊刻之《重輯不得已輯要》一卷，《附》一卷，題爲荆楚挽狂子輯[81]。另外，在一九五八年編印的《四川省圖書館館藏古籍目錄》中有楊光先著《不得已辯》一册，

乃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西安刻本[82]，此書書名中之「辯」字或爲衍文。鄭振鐸的《西諦書目》中亦收有《不得已輯要》一册，清刊本，不分卷，惟不知刊刻日期[83]。

晚清出現之各本以節本居多，如前述孫殿起及鄭振鐸所見或所有之本均屬此。又錢塘丁氏八千卷樓中亦曾藏有蔣光煦（一八一三—一八六〇）[84]原藏之《不得已》節本，其中僅錄有〈請誅邪教狀〉、〈與許青嶼侍御書〉、〈闢邪論〉三篇，且各篇皆非全貌，此本後隨其它八千卷樓藏書爲兩江總督端方購歸國學圖書館[85]。

另外，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民國二十五至二十八年編印的書目中亦有《不得已》清鈔本二卷，共一函四册[86]，此乃已知各本中分册最多者。又藏書家傅增湘（一八七二—一九五〇）曾於民國元年時見《不得已》舊寫本二卷，上有劉履芬[87]藏印，後錄黃丕烈跋[88]。羅馬耶穌會檔案館（Archivum Romanum Societatis Iesu）中亦藏有一本《不得已》[89]，版本不詳。

三、已佚書目

除前述《野獲》、《西集》與《不得已》等書外，筆者在文獻中新發現數本楊光先有目無書之著作，現分述如下：

(一)《理氣考正論》

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刊之《徽州府志》稱此書爲歙人「楊元先」所著，共一卷[90]，道光八年及民國二十六年之《歙縣志》則均分別正確地指稱其爲楊光先所著[91]。《文瑞樓藏書記》載阮元藏此書鈔本一册，並稱是書內容乃「辨論屯理諸家之說，正其謬誤」[92]，此處「屯理」一詞或指天地萬物始生之理[93]。光先在其〈闢邪論〉中，即嘗以相當篇幅論及天地造始事。

(二)《易見通書》

光先曾著《易見通書》六本，康熙四年（一六六五）七月癸巳，禮部因此書內容使用洪範五行之說，故奏請查毀[94]。光先嘗於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五月作〈選擇議〉一文，控若望爲榮親王薨選擇葬期時，不用正五行之法，反用洪範五行，因山向、年月俱犯忌殺，致禍及其父順治及其母董鄂妃，此事後亦成爲「曆獄」控訴的重點之一[95]。因知光先對擇日之術，至少在其著〈選擇議〉之後是堅持採用正五行法則的，故《易見通書》應成於順治十六年五月之前。

(三)《陽宅闢謬》

此書名僅出現於曹寅（一六五八—一七一二）所編《楝亭書目》中[96]，共一卷一册。《楝亭書目》乃曹氏家藏書目，其中所收光先的著作僅《陽宅闢謬》一書。

《百部叢書集成》中收有同名書一册，但題爲梅漪老人撰[97]。梅漪老人乃浙江歸安姚文田（一七五八—一八二七）

之號，又此本之〈後論〉一文中曾提及《乾坤法竅》一書，此爲范宜賓於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時所輯[19]，故《百部叢書集成》中所收之《陽宅闕謬》顯與光先無關。

(四)《始信錄》

此書據〈始信錄序〉中所稱，乃王泰徵於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十一月將光先的論述結集所出。但康熙八年（一六六九）七月（此時光先已進革職數月），和碩康親王傑書等爲若望等翻案之題本中則稱：「看得楊光先原告之處」，伊稱係自己作的……」[20]。此序究竟爲〈始信錄序〉，抑或光先借泰徵之名所寫，仍待考究。在〈始信錄序〉文末，泰徵自稱「脊姪」，故或爲光先低一輩之姻親。筆者在方志中查得泰徵爲崇禎十年（一六三七）進士，明亡後，歸隱歙縣嚴鎖之檀山，杜門教授，「日講習經史百家，旁引曲證，聚徒至數十百人」，學者翕然宗之[21]。

〈始信錄序〉中稱《始信錄》乃合光先四文而成，然序中卻僅列出〈闢邪論〉、〈中星說〉、〈尊聖學疏〉三文之名。〈闢邪論〉現有三論，爲光先在約一年之內，次第所寫。若〈始信錄序〉確爲泰徵於順治十七年十一月所書，當時他正在歙縣的紫陽擔任講席[22]，而光先身處京城，或許王氏尚未及見到不久前方完成的〈闢邪論〉第三論，故《始信錄》中所輯的四文很可能是〈中星說〉、〈尊聖學疏〉、再加上〈闢邪論〉的前兩論[23]。若此說成立，則前所提傑書等奏劾光先的題本，或有部分失實之處。

四、結語

本文對光先已知之著作試做了介紹與探析，此於光先其人其事及其對後世的影響等研究或將提供相當助益。如在較不爲人知的《野獲》一書中，我們可從光先糾舉明季官僚腐敗的行動中，嘗試探討其思想與性格。而《不得已》、《距西集》等書中所收之各論述，則有助於分析其反教的思想背景以及「曆獄」的複雜過程，尤其可幫助究明兩造在涉及教義、術數與天算的辯爭中，因事而取的理性或非理性態度，以及不同政治勢力在此長期爭鬥中所可能扮演的角色。

又由探究光先各書流傳過程中所牽引出的衆多關係此一事件的學者名氏，亦隱約顯示「康熙曆獄」這一在中國近代天文學史以及天主教史上扮演著重要關鍵的事件，或曾深刻影響到近世中國學者對西人、西學與西教的態度。這方面的進一步研究或將對清末排外思潮的根源提供一重要的線索。

筆者感謝蔡雄祥、蘇精與龍村倪諸位先生在本文撰寫過程中所給予的協助，本研究計劃受「清華學術研究專案」及國科會「楊光先與反西教」計劃（NSC 79-0301-H007-08）支助。

附註：

❶《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卷二百七十二，頁一〇〇二二—一〇〇二四。

❷《不得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五年重印中社本，收入吳相湘主編《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三冊；後文所引同書，若未特別註明，即爲此本），頁一三二一—一三二九。

❸《聖祖仁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卷十五頁一至二。

❹《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十八頁六及頁八至九，卷三十一頁四至五。

❺楊光先拒斥西人、西教的立論，常爲十九世紀許多討論中西間事的文獻所摘引，如見魏源的《海國圖志》，夏燮的《中西紀事》，以及題爲「天下第一傷心人」所著的《辟邪紀實》，「饒州第一傷心人」所著的《辟邪實錄》等；參見 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289, note 36 and chapter 1 "The Anti-Christian Tradition."

❻見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九六二—九六三。但其中有幾處文字仍待商榷，如遭修改後的「蓋字字都是從中打出」句，應還原爲「蓋字字都從『是』中打出」；「□城一紙書，賢於十萬師」中未被辨識出之字，應爲「聊」字（原書中此字左半部殘缺，但因洪襟在序中稱光先「居平慕魯仲連、嚴先生之爲人」，故此處顯然乃用魯仲連遺書燕將，使齊兵下聊城之典，事見《史記》卷八十三，頁二四六五—二四六九，以下所引二十四史版本均同此，）；又謝氏將原文「逮繫司敗」改作「逮繫司監」，或應作「逮繫司敗」，指身繫刑獄。

❼鄭振鐸所印古籍多屬限印，筆者所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季史料叢書》第一冊內頁即註明「共和甲戌六月聖澤園印成一百部，此爲第六十九部」。甲戌年應爲民國二十三年，惟鄭氏在此叢書之自序末尾稱「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紉秋山館主人序」，此一矛盾尚待考。

❽《野獲》，卷上頁二十一。

❾如見《野獲》卷下頁十二至十三。有關避諱的討論可參見李清志，《古書版本鑑定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第五章。

❿John D. Young（楊意龍），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The First Encounter（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3），p. 139, note 17.

⓫丁廷楗修，趙吉士纂，《徽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康熙三十八年刊本），卷九頁五十六。

⓬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The First Encounter, pp. 78-80.

⓭此數次戰爭之大略可參見《中國歷代戰爭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五年修訂再版），第十五冊第十七卷第六及第七章。楊意龍氏在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The First Encounter 頁七八—八〇中以此疏中所提及之事爲「流寇之亂」，此解或源自其對疏中「且

陵寢何地，京師何所，而可聽其自來自去，頻來頻去」句解釋。雖流寇曾於崇禎八年正月焚掠鳳陽皇陵（民國五十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刊，《崇禎實錄》，卷八，二），但此句指的應是崇禎九年六月己酉清兵陷北京附近昌平（《崇禎實錄》，卷九頁十），且於數年間屢薄京師事。因昌平北之天壽山有明成祖以下諸陵寢（《明史》，四十頁八八七），且疏中「今敵薄城下」、「自東方發難」乃指萬曆四十有九年，有誰與彼血戰」（「東方發難」乃指萬曆四六年努爾哈赤以七大恨爲由攻明一事）等句，亦支持此說的

⑭《崇禎實錄》，卷九頁十。

⑮《野獲》（正陽忠告），卷下頁一至十五。

⑯《野獲》（死爭疏），卷上頁六及頁八。

⑰《野獲》序中嘗稱光先「在鄉嘗鄉，在郡嘗郡，在國言國其於天下事、兵馬、錢糧、民生、國計種種大頭腦，無不細打算，見是既確，言是亦昌」。

⑱一般多以光先舁棺自隨所勁僅陳啓新及溫體仁二人，此疏顯示光先當時一舉糾劾權要凡五人，惟其中所提之司寇並指名。

⑲《不得已》，頁一一八二。

⑳《野獲》（死爭疏），卷上頁五至二十一。

㉑計六奇，《明季北略》（臺北：文海出版社，收入沈雲龍輯《明清史料彙編》四集第二七—二九冊），卷十三頁五王秦徵，（始信錄序），見《不得已》，頁一一八二。

㉓見《明季北略》卷十三頁四至五及《野獲》（死爭疏）卷上頁十五。

㉔George H. Dunne, S. J.,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2), pp. 211,360.

㉕楊丙辰譯，《湯若望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八年），第二冊頁四七二，所引原文見Alfons Väth S. J.,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 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Cologne: J. P. Bachem, 1933), p. 296.

㉖如見Jacques Gernet,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anet Lloyd), p. 275, note 131.

㉗蘇精，《近代藏書三十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頁二〇三—二〇九，二三〇—二三一。

㉘其文曰：「臣故於去年五月著〈摘謬論〉一篇，臚其十謬，〈選擇議〉一篇，言其悖理……順治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齎投」。

㉙《不得已》，頁二二三七。

㉚《不得已》，頁二〇九六及二一〇二。

㉛〈闢邪論上〉有「禍延世世胤裔」句，此本即將「胤」字首撇改成「亻」旁。

㉜《不得已》〈臨淄若望進呈圖象說〉一文中有云：「上許先生書後，追悔著〈闢邪論〉時，未將湯若望刻印國人瘋魔耶穌，故國法釘死耶穌之圖像刊附論首」（頁一一三五），由一刊附論首」一句，知〈闢邪論〉曾單獨刊行。

㉝如見排者〈徐州天文圖新探〉中所論之宋代星圖，《清華學報》，新十九卷第一期（民國七十八年），頁一一五—一一三一。

㉞唐代〈敦煌星圖〉亦採用類似的畫法；參見陳遵嬀《中國天文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第二冊第十九章。

㉟亦有文獻稱之爲《不得已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如見馬步蟾修，夏鑾纂，《徽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道光七年刊本），卷十五頁三十七。

㊱利類思，《不得已》，收入吳相湘主編《天主教東傳文獻》），頁一。年重印，收入許靑嶼侍御書》中，僅提及曾著〈闢邪論〉與《西教，而未言及《不得已》一書，亦說明光先在光先在〈與西集》以闢康熙三年三月書此信時《不得已》尚未成書。

㊲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現已併入南京圖書館，參見楊寶華、韓德昌，《中國省市圖書館概況》（一九一九—一九四九）》（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五），頁一八四—二一七。

㊳收入李毓澍主編，《近代史料叢編》（臺北：臺灣大通書局，民國五十七年）第一輯第十種。

㊴此本上有「方豪」、「師承涼菴」、與「方豪杰人」三方收藏印。方豪（一九一〇—一九八〇），字杰人，涼菴則爲李之藻（一五六五—一六三〇）的號。方豪因與李氏同爲杭州籍奉天主教的學者，故稱「師承涼菴」；參見方豪，《李之藻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頁一一二。

㊵吳氏嘗校訂有《四庫採進書目》（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四十九年排印本，收入嚴靈峰輯《書目類編》第十三冊）一書。

㊶柳詒徵在此年三月爲《不得已》出版所寫的跋文中稱，中社本所據之寫本乃吳氏於正月時「存館」的，而在《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第二年刊》（民國十八年印行）〈簿錄紀事〉中，記載吳氏於六月時曾贈送「精鈔本足本揚光先《不得已》二卷一冊」給該館，此兩事所提及之《不得已》應爲同一本，原文見蕭穆，《敬孚類稿》（臺北：文海出版社，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正編第四十三輯第四二六冊），卷十頁一至五及卷十一頁一至三。蕭穆，字敬甫，一字敬孚，桐城人，爲藏書家，嘗任職於上海機器製造局附設的繙譯館，襯飾該館所翻譯之歐美史學、輿地、天算、聲光化電諸書；參見安徽通志館編纂，《安徽通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列傳四頁二十四。

㊷王炳燮，字樸臣，號背山瘦人，《不得已》，頁一三三一。王氏嘗上書當事論外交換約事，「深識遠慮，洞若蓍龜」，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中進士，官邯鄲知縣，有政聲；參見吳秀

之等修，曹允源等纂，《吳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卷六十八下頁十二至十三。

㊺ 筆者尚未查得吳氏任何生平資料。

㊻ 《不得已》，頁一三〇五。由「價昂不能購」之事實推知，此本或不可能爲錢綺在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見到該書前不久新刻的，否則價錢或不致如此昂貴，亦即吳壽雲藏本之刊刻日期應距黃丕烈得書時（嘉慶四年；一七九九）未遠。

㊼ 葉廷琯，《吹網錄》（臺北：新興書局，收入《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七編第六冊），卷五頁三。葉氏字調生，生平見《吳縣志》，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卷六十六下頁三十。

㊽ 見《吹網錄》書首。

㊾ 繆荃孫（一八四四—一九一九）嘗輯錄黃丕烈（字蕘圃）士禮居藏書之題識，編成《蕘圃藏書題識》一書，中收有錢大昕與黃丕烈爲《不得已》所寫之跋，其文字與甲本稍有出入。如甲本中「……歐羅巴……滅其迹……詆耶穌……年七十有二……罕覯之本……未及辨此……」等文字，在《蕘圃藏書題識》中分別作「……歐邏巴……滅其跡……詆耶穌……年七十二……罕購之本……未及辨此……」；參見繆荃孫等校輯，《蕘圃藏書題識》（臺北：藝文印書館，收入《百部叢書集成》第七十九輯《靈鶼閣叢書》第四函第三十種中《士禮居藏書題跋記》一書），卷四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㊿ 在《不得已》頁一一八九中有「使僞君子、假道學布列朝宁」一句，原文乃摘鈔自光先明季所著《野獲》中之〈死爭疏〉一文，惟〈死爭疏〉中之「宁」字，因無避諱之慮，故書作「宁」（卷上頁十五）。

(51) 在《不得已》頁一二二九及一二九六中曾提及李淳風及張其淳之名，但均未將「淳」字改避。

(52) 此文有以小字書於句旁之識語，在他本中並本見，故應爲鈔寫者所加。

(53) 見《距西集》中所錄光先於順治十七年五月齎投之章奏。

(54) 《不得已》，頁一一八〇。

(55) 《不得已》，頁一二五五—一三〇〇。

(56) 沈曾植，字子培，號乙盦，晚號寐叟，浙江嘉興人，官至安徽布政使，所居曰海日樓，藏書多善本；參見楊立誠、金步瀛編，俞運之校補，《中國藏書家考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一〇九。印文中「春波沈氏」之「春波」即嘉興府城之東門名，此據許瑤光等修，吳仰賢等纂，《嘉興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光緒五年刊本），卷四頁二。又「海日廔」、「谷神越章」及「眇摩尼世界」諸印，均可見於沈曾植《寐叟題跋》（臺北：學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重印）一書中。

(57) 閔爾昌，《碑傳補》（臺北：明文書局，收入《清代傳記叢刊》第一二三冊），卷五十二頁八至九。劉世珩，字聚卿，光緒二十年進士，生平詳見《清史稿》卷四百四十六頁一二四八七。

(58) 《敬孚類稿》，卷十一頁一。

(59) 《近代藏書三十家》，頁二二二。

(60) 程廷祚，初名默，字啓生，號綿莊，生平見胡適，〈顏李學

派的程廷祚》，《國學季刊》，第五卷第三號（民國二十四年），頁三五一—三九三。

61 如見《不得已》，乙本頁一二四。

62 乙本書首目錄列有〈日食時刻辨——論合朔同經，交食同經緯度〉一文名，此應即甲本中之〈合朔初虧時刻辨〉。此文有可能原在乙本現脫之第九一頁上。

63 《近代人物志》（臺北：新文豐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重印），頁三〇—三二。此書內容乃輯自翁同龢、李慈銘、王湘綺、葉昌熾諸人之日記。

64 「撫將」與「無疆」兩字的字形並不十分相近，不知其中是否可能暗含原抄寫者的反清情緒？

65 《近代藏書三十家》，頁二二三—二三六。

66 陳啓新上疏嚴斥當時天下有「科目取人」、「資格用人」、「推知行取科道」三大病，詳見《崇禎實錄》卷九頁三。

67 《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臺北：廣文書局），第八冊卷二十九頁四十二至四十三。另在民國三十七年編輯的《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現存書目目錄》（南京：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卷十頁二十四中，亦有相同記載。

68 見《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第二年刊》（民國十八年）至《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第九年刊》（民國二十五年）中。

69 此據柳詒徵言，見《不得已》頁一三三一。Jacques Gernet 在其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p. 13 中誤爲程廷祚所言。另見葉廷琯，《吹網錄》，卷五頁三。

70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臺北：明文書局，收入《清代傳記叢刊》第一四一冊），卷五十三補錄頁三至四。

71 《不得已》，頁一三〇一。

72 阮元等，《疇人傳》（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一年重印），卷三十六頁四五一；《不得已》，頁一三〇五及一三三一；孫星衍，《五松園文稿》（臺北：藝文印書館，收入《百部叢書集成》第四十一輯《岱南閣叢書》第四函第十九種），卷一頁十八至十九；《敬孚類稿》，卷十一頁三。

73 此見夏燮，《中西紀事》（臺北：文海出版社，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正編第十一輯第一〇六冊），卷二頁十七至十八。惟夏氏所言不知所據爲何？

74 陸龍其，《三魚堂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收入《明清史料彙編》初集第七冊），康熙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條。

75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五十三補錄頁三至四。

76 見《清史稿》卷五百六頁一三九四六。又梅文鼎所著之《勿菴歷算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收入重印《欽定四庫全書》第七九五冊），在論及此書之條下（頁十九至二十），有小字註明「圖見楊監正《不得已》書」。

77 見《疇人傳》卷三十六頁四五二。其中一條雜記云：「歙人言：光先南歸，至山東暴卒，蓋爲西人毒死」，此說流傳甚廣，未知是否眞確？

78 《不得已》，頁一三〇一—一三〇二。

79 《中西紀事》，卷二頁十七至十八。

80 李儼在《中國算學史論叢》（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三年臺初版）頁四四五中，誤以此書向來只有鈔本。

(81) 孫殿起，《販書偶記》（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七六年重印），卷十一頁二七〇。

(82) 《四川省圖書館館藏古籍目錄》（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重印，收入《書目類編》第二十五冊），子部上冊頁二二五。

(83) 北京圖書館編，《西諦書目》（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三），第二冊頁三十二。

(84) 蔣光煦，字日甫，號生沐，浙江海寧人，其藏書室曰別下齋，參見許傅霈等原纂，朱錫恩等續纂，《海寧州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十一年排印本），卷二十九頁四十九至五十。

(85) 此據《不得已》，頁一三三一及柳詒徵，《盟山書影》（臺北：廣文書局）頁四。又丁仁，《八千卷樓書目》（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九年重印）卷十二頁十八中，錄有「《不得已》鈔本一卷」。此應即蔣光熙原藏。

(86) 《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續目》（臺北：進學書局，民國五十九年重印），頁一二一四。

(87) 劉履芬，字彥清，咸、同間人，生平見繆荃蓀纂錄，《續碑傳集》（臺北：明文書局，收入《清代傳記叢刊》第一一七冊），卷四十五頁七。

(88) 傅增湘，《藏園羣書經眼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第三冊卷七頁六〇一。

(89) Archivum Romanum Societatis Iesu, Jap-Sin 89, 1-2 (see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p. 280, note 17).

(90) 《徽州府志》，道光七年刊本，卷十五頁三十八。

(91) 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歙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二十六年鉛印本），卷十五頁十二及勞逢源、沈伯裳等纂修，《歙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道光八年刊本），卷九之一頁十二。

(92) 阮元編，李慈銘校訂，《文選樓藏書記》（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八年重印，會稽李氏越縵堂烏絲欄鈔本），卷二頁一〇〇。喬衍琯在出版序中疑此書或爲他人所僞托。

(93) 如見南懷瑾、徐芹庭註譯，《周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三年），頁四十三。

(94)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十六頁二。

(95)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十四頁二十七；《湯若望傳》，第二冊頁五〇二。

(96) 曹寅，《楝亭書目》（臺北：藝文印書館，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十五輯《遼海叢書》第十四函第六十九種），卷三頁四十。曹寅號楝亭先生。

(97) 梅漪老人，《陽宅闢謬》（臺北：藝文印書館，收入《百部叢書集成》第七十七輯《咫進齋叢書》第四函第三十三種）。又徐世昌（一八五五—一九三九）纂，周駿富編之《清儒學案小傳》（臺北：明文書局，收入《清代傳記叢刊》第五—七冊）卷十二頁五六一中，亦稱姚文田著有《陽宅闢謬》一書。

(98) 江瀚，《故宮普通書目》（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二十三年編，收入《書目類編》第十七冊），卷三頁二十九。

(99) 南懷仁，《熙朝定案》（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重印，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頁六十四。

(100) 生平詳見《徽州府志》，康熙三十八年刊本，卷十五頁十。

(101) 《不得已》（始信錄序）文末稱「順治庚子仲冬吉旦，眷姪王泰徵頓首拜書於紫陽之講席」（頁一一八五）。

(102) 《辟邪紀實》（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影印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本）及《辟邪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中均收有題爲光先所著〈辟邪論上篇〉及〈辟邪論下篇〉二文，惟其內容經與《不得已》所收各文相對照，發覺乃節縮光先〈與許青嶼侍御書〉、〈闢邪論上〉、〈闢邪論中〉、〈闢邪論下〉各文之菁華並加以重行編排所成。